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I) 終止有關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
48.38%已發行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
39.4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48.38%已發行股本之公告。為管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與前賣方重新磋商以削減本公司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據此，本公司與前賣方訂立契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終止前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是次終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不會造成任何嚴重負面影響。

收購事項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3,000,000港元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i)交付自發行起計12個月到期及按年利率為8%計息之承兌票據；及(ii)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於項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合共擁有約49.41%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48.38%已發行股本之公告。為管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與前賣方重新磋商以削減本公司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據此，本公司與前賣方訂立契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終止前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是次終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不會造成任何嚴重負面影響。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9.41%，而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事項繼而將令本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油氣租賃之約39.41%實際權益。

誠如賣方所確認，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6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其中10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
- (b) 其中6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i)過往涉及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中所作之代價（「**過往交易**」）；及(ii)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下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釐定。董事會亦認為毋須就油氣租賃資產進行獨立估值，因憑著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現有之10%投資，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已有充份認識，而過往交易為對於收購事項最適切之比較事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
- (b)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或買賣協議附帶之交易；
- (c) 遵守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不受幹擾之情況下繼續享有現有權利及業務而須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 (d)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及
- (e) 賣方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賣方之(i)在職證明；及(ii)存續證明，證明賣方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惟條件(a)、(b)、(c)及(d)不可獲豁免除外。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亦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交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緊隨其後之下一個銀行辦公日。

利息 ： 每年8%，須於到期時支付

償還 ：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承兌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
- 提早贖回 : 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據此贖回之票據本金額應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
- 違約事件 : 承兌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未能於任何承兌票據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有關情況持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方面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如可予補救,則並未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iv)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授權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有關訴訟就所涉及之司法管權區而言不可於其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擱置；
- (v) 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文據或任何承兌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責任為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有關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
- (v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行使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
- (vii)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
- (viii) 發生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倘發生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約事件，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並要求承兌票據成為即時到期及全部或部份應付，且有權贖回承兌票據。

地位：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Extra One Investment、Whiterock Holdings、Bloom Trade、Might Smart、Fortune Glow及賣方分別擁有10.00%、約2.59%、10.80%、28.23%、4.12%、4.85%及39.41%權益，所有上述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

項目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項目公司於油氣租賃之租賃權益賦予項目公司權利收取油氣租賃項下所生產之全部油氣（氫氣除外），惟須支付尚未支付之專利費。油氣租賃具有十年基本年期。

油氣租賃為聯邦油氣租賃，於美國內華達州Nye縣覆蓋總面積約4,240.88英畝。

根據對Ehni Enterprises Inc.（一間專注於地質諮詢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目標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之其中一口油井編製之一份地質及鑽探報告之分析，鑽探結果顯示，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下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於項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擁有約49.41%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料分別闡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港元）及4,425,288美元（相等於約34,517,246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亦無錄得溢利／虧損（於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	
	美元	(等值港元)	美元	(等值港元)
虧損（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	147,905	1,153,659	126,090	983,502
虧損（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	147,905	1,153,659	126,090	983,50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儘管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董事一直物色適當機會拓展其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將有助於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之相關業務之投資，以產生長期穩定收入及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最大化。鑑於在該口油井下發現存在石油／凝析油及天然氣以及在砂石層之重大間隙下發現石油／碳氫化合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對具有良好勘探及發展前景之油氣租賃之控制及為業務發展創造空間，亦為本公司於能源行業達致良好投資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從而改善對股東之回報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oom Trade」	指	Bloom Tra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8.23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銀行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16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One Investment」	指	Extra O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588%
「Fortune Glow」	指	Fortune Glow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84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ver Max」	指	Hover Max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64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Charm」	指	Loyal Char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882%
「Mighty Smart」	指	Mighty Smar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18%

「內華達州」	指	美國內華達州
「油氣租賃」	指	編號分別為NVN86605、NVN86657及NVN86778之原先由美國發出並由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土地管理局管理之三份聯邦油氣租賃，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各自為期十年，其賦予其持有人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獨家權利（可根據有關機關予以續期或延長）
「油氣權」	指	油氣租賃項下之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獨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前買賣協議建議向前賣方收購前銷售股份
「前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4,11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前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38%
「前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前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前賣方」	指	Mighty Smart、Soar Power、Loyal Charm、Hover Max及Fortune Glow之統稱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自發行起計12個月到期及年利率為8%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予簽立之構成承兌票據之文據
「項目公司」	指	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3,35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4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ar Power」	指	Soar Pow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88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oar Power、Loyal Charm及Hover Max之統稱
「Whiterock Holdings」	指	Whitero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0.8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